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1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處分人即
受　刑　人　唐齊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強制治療案件，聲請定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算貳拾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處分人甲○○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99年度訴字第14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復經本院107年度聲療字第4號裁定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確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執行迄今滿4年11月在案。茲因刑法第91條之1及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業經修正施行，且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送鑑定、評估，鑑定評估小組決議認其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。是受處分人仍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及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第3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。

二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修正之刑法第91條之1，自112年7月1日施行。於112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，於112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後，應繼續執行。前項情形，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112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後6月內，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修正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，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立法理由略

以：「刑法第91條之1修正意旨，僅就強制治療期間予以修正，對於修正前原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不生影響，故法院受理第3項強制治療期間之聲請時，無須就應否強制治療為決定，而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為宣示即可」。又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之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處分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99年度訴字第14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後，復經本院107年度聲療字第4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受處分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62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於107年8月1日開始執行強制治療，迄今已執行4年11月餘等情，有各該裁判及執行指揮書在卷可參。茲因本院為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故檢察官於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施行後6月內，聲請定該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受處分人所犯均為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或猥褻罪，被害人共6名，其因該案自99年8月30日起入監執行，至107年8月1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接續執行強制治療迄今尚未逾5年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復斟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5月8日函文及所附受處分人鑑定評估相關資料（其中112年度4月份第1次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認受處分人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，理由為其合理化、外部歸因、抗拒、自省不足、對於治療仍無信心，尚未進入正向的治療軌道、心理防衛較明顯、再犯預防訓練不足、衝動情緒高、想法較僵化、固著，對於挫折與壓力的調適能力仍不佳等），以及受處分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因素，酌定其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第3項、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